



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五路 18 号星河中心大厦 19 层  
电话：0755-23993388 传真：0755-86186205 邮编：518048

---

**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书**

国枫律股字[2024]C0139 号

致：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贵公司）

0

## 一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于 0 10 0 三 八 ( // . . . )  
于 0

二

于 0 11 1 兴

先 主  
体 为 0 11 1 1 0 11 0  
1 00 1 00 体 为 0 11 1 1  
1 00

## 二、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为  
代  
个  
册  
代 代 , 1 ,1 0  
. 0%  
代

### 三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议案名称	表决方式	同意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于三	代	101,111,000	100%	0	0%	0	0%
于修《 》	代	101,111,000	100%	0	0%	0	0%
于修《 》	代	101,111,000	100%	0	0%	0	0%

举代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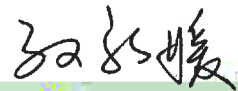
况

三二 代  
三二 代

#### 四、结论性意见

为

[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署页]



负责人

孙新媛

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

经办律师



黄晓

刘云梦

2024 年 11 月 15 日